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0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姿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姿菱於民國110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3日止累計26,2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811元為本金；1,31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
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姿菱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3日止累計276,1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2,385元為本金；13,329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黃姿菱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07日止累計54,9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,274元為消費款；2,64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40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811 元	黃姿菱	自民國114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62385 元	黃姿菱	自民國114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2274 元	黃姿菱	自民國114 年02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